

國立體育大學離校手續單

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別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(本人切結離校後，所持有之學生證不作為在學證明使用)

☐休學 ☐退學 ☐畢業※入學身份：☐外國學生(簽署離境切結書) ☐陸生 加會國際事務中心，承辦人簽章：

流程	單位	辦理事項	簽章	03-3283201 分機
1	第一關 各系所	1. ☐ 繳還借用物品 2. ☐ 畢業生請上網查詢選課科目成績已到齊，且已符合各系所畢業條件；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應修畢6學分的運動學分，須含游泳課及體適能課至少各一學分。 3. ☐ 繳交各系、所規定畢業條件資料或論文冊數。 4. ☐ 研究所畢業：論文成績輸送	系所秘書 導 師 (按各系所規定辦理) 教 練 (按競技學院規定辦理) 系所主管	依各系所 聯絡分機
2	圖書暨 體育 博物館	1. 繳還所借圖書及繳清相關款項 2. 研究生繳交 <u>審核通過畢業論文精裝2冊</u> (規格請依圖書館規定)及親簽授權書(國體版及國圖版)正本各1份。 3. 符合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條件者，繳交親簽國體版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』正本1份及證明文件(詳見論文上傳系統下載區說明)。		*6203 *6205
3	學務處	諮商輔導暨 校友服務中心 (休退學:行政313 畢 業:行政316) 課外活動組 (行政502室) 生活輔導暨健康 促進組 (行政502室)	1. 休、退學生：諮詢輔導 2. 畢業生(1)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暨校友資料表 (2)畢業生離校問卷 (3)導師滿意度問卷 1. 繳還所借物品 2. 僑生休、退學通報 3. 僑生簽署離境切結書 1. 兵役審查 2. 繳還鑰匙退宿 3. 休學生繳交團保費	*1303 *1302 *1573 *1553 *1574 *1552
4	師資培育中心(教學522室)	按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(未修教育學程者免會，自行斜線簽章處註明)		*8564
5	教務處	教學業務發展組 繳還所借物品(行政511室) ☐ 已繳還並領取證件 ☐ 未還：		*1585、*1586
6	最後審核 單位 教務處	註冊組 (行政5樓506室) 1. 研究生繳交畢業論文平裝1冊 如論文需延後公開請同時繳交「 國家圖書館 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」正本1份 2. 審查離校情況 ☐ 休學 ☐ 退學 ☐ 畢業		*1532 *1534

註：學生須於辦妥離校手續，繳回本單後，才發給相關證明。